



概述

我的孩子中毒了，我却无能为力。

—孙（音译），河南省，2010年5月

在中国，铅中毒已导致数十万的儿童患上永久性的智力与身体残疾。其中大部分居住在贫困、被污染的村庄，附近不是铅冶炼厂和电池厂，就是被它们环绕着。多数儿童的父母在这些工厂干活，难免会把粘上双手、衣服、靴子的铅毒带入家中。

中国是当今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在 15 年内增加 10 倍，自 1978 年以来两亿人得以摆脱绝对贫困，但这样的快速经济发展是以牺牲环境的巨大代价换取的。广泛的工业污染已污染中国的水源、土壤和空气，数百万人或数亿人的健康处于危险之中。目前全球 30 个污染问题最严重的城市中有 20 个就在中国。

具高度性的铅污染会损伤身体的神经、生物和认知功能，尤以儿童最重。高度铅中毒会导致儿童的智商和注意力下降，造成阅读和学习能力障碍、行为问题和失聪，还会影响到体格生长、视觉功能和运动功能。体内铅含量过高会导致贫血以及损伤到脑、肝、肾、神经和胃，还会导致昏迷、抽搐，甚至死亡。全球每年有 23 万人铅中毒死亡。

如今，铅中毒是中国最常见的儿童健康问题之一。由于缺乏全面的数据，让人难以确定疫情的真正范围，但不少信息来源，包括学术报告和媒体报道，均表明铅中毒乃是个公共卫生紧急危机，影响全部与之相关的社区。

中国政府不重视人权意味着一味追求的经济发展模式不需要政府向公民负责，这包括经常特别容易受到环境危机最大损害的贫困人口。但工业污染及随之而来的问责制不足问题，不仅限于卫生问题：它们涉及到中国国民是否能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适当生活水准权，以及获取信息的权利、参与权利和获取司法公正权利。

中国政府力求达到的经济增长与其环境恶化遏制工作产生对立，构成了中国铅中毒的灾难。中国政府已制定多项法律法规和行动方案，旨在削减排放、鼓励成立更多环境友好型

工业、减少污染。但这些政策均与政府的经济发展目标相抵触：《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 年）》首要基本原则是“优化经济发展”。

在地方级，政策上出现这些矛盾可能助长工厂减少排放时偷工减料的做法。腐败和利益冲突也会损害环境保护努力。经常在当地工厂起着法律或财务作用的地方官员或许会抗拒实施环保技术。现有的环境保护法往往缺乏有效的执法机制。

这份报告的资料来自于人权观察组织在河南省、湖南省、陕西省和云南省进行的面询，以及 2009 年底至 2010 年初在北京、上海进行的研究。我们发现地方政府任意实施血铅检测限制；不让血铅含量到了极其严重水准的儿童和成人取得适当治疗；隐瞒检测结果以及未能充分解释为何检测结果显示铅含量平白无故有改善；否认铅中毒问题的范围和严重性。

人权观察还查出，政府官员对家长宣称，只有居住在相隔工厂烟囱一公里以内的儿童才处于铅中毒危险，而喝牛奶足以治疗铅中毒。家长们指出，寻求治疗及信息的人受到当地警察的威胁，抗议污染工厂的人被逮捕。记者向我们反映，他们试图报导铅中毒事件时曾受到恐吓和威胁。

与此同时，由当地政府官员任职及监督的地方环境保护局未能履行的义务如下：监测排放量，向公众传播污染企业的信息，以及对危害公众健康的污染工厂实体执行应加以改善或关闭的环境规制。人权观察记载的许多政府人权侵犯行为中，直接危及可能会铅中毒的儿童和成人的健康包括：

检测做法

虽然地方政府给未满 14 岁的儿童提供一些免费检测，但人权观察访问的严重铅中毒地区均实施检测限制，阻碍人们免费检测，而限制实施似乎是任意进行的。一些情况下，即使家长愿意自费，还是不让他们的孩子送检。

河南和陕西许多家长怀疑正常血铅含量的检测结果是假造的，把孩子带到污染地区外的城镇进行测试。凡送检的孩子，血铅全部远高于当地医院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测出来的结果。云南许多家长指出自己孩子的检测结果不给他们看，只对他们说结果正常。

获取信息的能力

在湖南、河南、陕西和云南省，家长们说孩子病倒后才得知当地工厂有毒污染。所有省份的人都称并未收到污染导致的健康风险的信息，包括铅中毒风险及其后果。

报导铅中毒的记者向人权观察指出，他们试图进行采访时曾遭到警方跟踪或被迫离开该地区。曾到过湖南污染区的一名外国记者指出，他的司机和采访过的人之后被警方审问。一名报导陕西铅中毒事件的记者也被强迫离开采访地区。

获取医疗的能力

在所有的四个省份，家长们均无法为血铅含量到了严重的水准的孩子获取有效的治疗。他们指出，卫生工作人员和政府官员只叫他们给孩子吃苹果、大蒜、牛奶和鸡蛋等食物就行了。在罕见的情况下才给儿童服药，但情况不一致，而且是未经医生指导的。几乎所有的孩子回家后继续接触铅，不但危害身体，还可能致命。

警察和政府官员进行恐吓威胁

所有四个省份的村民向人权观察反映他们不敢请求政府官员提供协助或信息。陕西省村民表示，警方拘留一群在铅冶炼厂外示威抗议的人。湖南，有七人为孩子寻求帮助而遭逮捕。

补救办法和长期解决办法

大部分的家庭表示没有经济能力迁至未受污染地区。陕西村民指出，虽然政府已宣布要将几个村庄的居民迁至其他地区，但他们不知道何时搬、是否真的会搬、新居地点以及如何在新地区挣钱。

铅中毒问题最为严重的村庄，有一代的儿童患上认知残疾和身体伤残，将需要大量和持续的支持。人权观察采访的家长多数不了解铅中毒产生的长期影响。但一些人向我们反映，孩子其实已在辛苦挣扎：他们不是感到身体不适就是在学校里表现欠佳。学校和政府却未能为铅中毒儿童提供特殊服务或机会。随着时间的流逝，如果铅中毒问题继续被忽略，这些需要将会更为剧烈。

职业卫生

除了调查污染工厂排铅对周边社区的影响，人权观察组织还面询关注工人保护措施尚缺的人，包括死于铅含量严重超标的云南铅加工厂女工人的家属。按云南、河南和陕西的工人的说法，他们工厂不常进行血铅检测、也不提供安全措施。

中国政府应对公共卫生危机不力、不足，造成严重后果，许多国民痛苦不堪。20 世纪 90 年代和 21 世纪初，河南等省份的地方官员实施贫困农民卖血浆和血小板的项目。尽管项目以既不卫生又不安全的方式运作，但官员卖血浆可图利，所以坚持否认已出现艾滋病毒疫情。结果数万人感染艾滋病毒，甚至在一些村子里大部分的成人都感染病毒，至今卖血浆引起的公共卫生祸害还在发生。同样的，2003 年，政府卫生官员起初否认 SARS 的出现，然后故意掩饰实际情况，不但审查媒体报导，还向国际卫生机构隐瞒事实，导致 SARS 继续传播，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和死亡。

中国政府应对艾滋病和 SARS 公共卫生危机时，频频出现腐败、隐瞒、媒体和卫生维权人士被骚扰事件，导致反应慢而且无效。中国政府处理铅中毒事件采取的方针有如往常，但若要用其他方法为时不晚。

中国政府多次自愿透过公开声明中、国家法律和国际条约承诺维护公民的基本人权，包括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中国政府应当确保保障人们健康免受环境危机的法律法规得到地方级实施和一致贯彻。卫生危机出现时，政府应立即采取行动，提供相关信息以及循证药物依赖性治疗。此外，负责保护社区健康和福利的人，若危及他人健康或忽视卫生问题，政府应向他们追究责任。

建议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确保涉嫌未执行环保规定或涉嫌阻止人们获取医药治疗的政府官员接受调查，并向责任者追究责任。
- 邀请联合国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有关获得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就中国铅中毒事件的影响带领一项独立调查。

致面临广泛铅中毒问题的各地方政府

- 监督并确定铅中毒对社区的影响。
 - 若监督结果显示有铅中毒问题，地方政府应立即采取行动，查明并根除铅污染来源，治疗铅中毒者。确保当地居民获知监督结果以及处理问题的应对措施。
- 铅污染若严重至需要整个社区搬迁：
 - 着手启动搬迁过程，并让社区参与。应重视《联合国搬迁和迁离基本准则》(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Development-based Evictions and Displacement)。搬迁时尽可能给受影响的社区提供同等的土地、设施和赚取收入的机会，以便人们维持搬迁之前的生活水平。
 - 定时并准确地给受影响社区提供搬迁相关的信息，包括时间表以及将会提供的任何经济、卫生和教育服务。
- 血铅检测结果若显示血铅超标，为铅中毒儿童和成人提供社会服务转介，以确保患有或可能患有身体伤残和认知残疾的人能获得中国法律所保障的残疾服务，包括教育、就业和财政援助。
- 允许各社区在寻求环境污染问题补救办法之际，行使集会和言论自由。终止对行使这些基本权利的个人任意进行逮捕。
- 终止骚扰、阻挠记者报导环境污染问题及其对社区的影响。终止对寻求环境污染问题信息和补救办法的家长和社区成员任意进行拘留和逮捕。

致中国政府环境保护局

- 检测所有工厂，查看污染程度是否超过国家指定标准，重点调查以下工厂：居民区附近的工厂，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工厂，已受人关注但仍未被正式调查的工厂。
- 关闭污染物排放高于国家标准的工厂，或为工厂工人及当地社区设置防范体系，减少接触有毒化学品的机会。确保铅中毒社区获得有关铅污染对环境及健康影响的信息。

- 弥补法律漏洞并加以修订，以确保危害健康的工厂不能单凭支付罚款就得以继续运营。
- 确保地方环境保护局有足够的人手、资源和问责制来实施并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及其他保护健康和环境的法律。
- 确保政府官员直接监督的工业企业不是个人财产或对其有经济利益；加强政府干部监督，确认是否有利益冲突的地方。
- 为中国所有铅中毒地区制定一项全面的环保整治策略。
- 为公民提供他们有合法权利获取的易读环境资料。

致国家级和省级的卫生部

- 以科学合理的方式准确推测铅中毒的面积，为地区范围内的所有人免费检测体内铅含量。
- 确保每一个人，不管他的居留地是在何处或是否与铅污染地区有近距离接触，都能进行血铅测试。
- 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及监督措施，确保凡送检的人能准确测试。
- 为所有省份有困难的铅中毒者提供一致性的循证药物依赖性治疗和个案管理。
- 与地方政府合作确保所有接受治疗的儿童迁离污染地区。
- 确保所有受影响社区能获取有关铅中毒的信息。
- 制定一项全面公共卫生策略，解决中国慢性铅中毒及其长期影响。

致国家级和省级的教育部

- 确保所有铅中毒致发育缺陷的患儿能获取适当的教育。

致世界卫生组织

- 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专业技能，以确保血铅含量检测的准确性。
- 与卫生部合作为血铅超标儿童和成人制定全面的治疗方案。

致向中国采购材料的外国企业

- 透过以下机制确保材料来自通过环境影响评估的工厂，并确定工厂依法运营：
 - 由可信的第三方源工业设施进行社会和环境评估。
 - 到源工业设施进行实地考察，确保设施遵循防止社会和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 调查并妥当处理当地居民健康被损害的指控。

致资助或关注中国环境和人权问题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包括美国政府和欧洲联盟

- 向中国政府表示关注屡次发生的国内工业污染事件及其严重性。

- 抗议工业污染及铅中毒事件的中国公民只是在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强烈谴责中国政府逮捕和拘留这些人。